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48/Add.1
12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1994年8月22日至9月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d)

与承诺有关的事项

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1. 本说明应与第九届会议之前编写的题为“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的A/AC.237/48号文件一道阅读。本说明试图补充先前编写的这份文件,提出了可有助于委员会讨论的附加意见,并着重说明了需要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之前或期间做出决定的各项问题。

2. A/AC.237/48号文件提出的问题仍具有意义(见第8至第13段)。特别重要的是,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应是一份面向广大公众的说明性文件,还是一份供《公约》进程参与者使用的谈判文件。如果是后者,就必须确定它与缔约方会议的正式报告将有哪些不同。A/AC.237/48号文件谈到的另一个需要委员会做出决定的重要问题是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时间和会议筹备方式。

3. 为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编写的其他文件也涉及到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附属机构作用的A/AC.237/64号文件忆及,委员会第9/3号决定将编写执行情况报告的职能分配给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见A/AC.237/55,附件一,第9/3号决定附件)。该文件还建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可要求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安排的A/AC.237/57号文件将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列入了第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的说明性清单。它还建议,为该届会议编写的关于执行情况报告的文件可采取建议草案的形式,这一建议草案日后将提交给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其中可载有缔约方会议关于该议题的决定的拟议草案。

4. 虽然可以设想将第一份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草稿提交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但临时秘书处预计这样做将有相当大的困难。一方面,可利用的时间很有限,另一方面,在许多优先工作都有待进行的情况下,缺乏足够的人员和其他资源来编写出一份妥善的文件。如果委员会希望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审查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这类后勤和资源方面的困难将会更大。在这方面应铭记,第一份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有很大一部分内容需要在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一次来文所载的资料进行最后汇编和综合后才能编写出来,而这项工作直至第十一届会议方能完成。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还必须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上作实质性修正,以反映缔约方会议所做的决定。

5. 委员会不妨考虑以下所列的关于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时间安排和筹备工作的备择方案,两个方案都具有可减少第一届缔约方会议议程负担的优点:

- (a) 可由第二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第一份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之后予以发表;或者
- (b) 可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之后不久,由秘书处根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在参考缔约方会议其他文件的基础上编写出第一份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关于第一个方案,主要的缺点是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影响会有所推迟,不能把握住机会把缔约方会议公开性和透明度的积极信号及早发出去。而且,是否需要或适于正式通过一份主要为了大众宣传目的而编写的文件也值得怀疑。

7. 根据上述第二个方案,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将要求秘书处会后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完成第一份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便发表。缔约方会议必须就各缔约方希望编写的文件类别和拟使用的资料来源提供指导。缔约方会议执行局或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执行局还可酌情就如何执行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义提供进一步建议。可以设想这样一种情况:经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审议乃至通过的文件可成为关于执行情况的

报告的基础。这些文件可包括：

-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来文所载资料的汇编和综合，
- 关于承诺是否适足的审评报告，
- 资金机制临时经营实体的报告，
- 气候变化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和评估，
-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和关于会议结果的正式报告。

8. 在这一方案下，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可审议第一份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事后确认它的编写确实符合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根据编写和发表第一份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所取得的经验，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可就第二份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的编写提供指导，还可审议未来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的编写周期、出版时间以及缔约方会议执行情况报告的程序。

9. 委员会在审议了这一项目后，不妨请临时秘书处编写一份提交给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关于执行情况报告的建议草案，供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不然的话，也可在第十届会议上通过提交给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关于这一议题的最后建议。

XX XX XX XX XX